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

时间: 2013-08-28 10:19 来源: 浙江省法学会 责任编辑: 中国法学会网

为进一步推动省法学会研究会建设, 加强学术研究的组织引领, 提升法学研究质量, 8月23日,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会议的主题是“明确研究方向, 创新研究方式, 提升研究质量, 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和法治建设”。会议首次邀请了上海市法学会领导和5个先进研究会代表参会, 浙江省法学会所属32个研究会的会长、秘书长及省法学会部分学术委员近70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牛太升主持,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是典型发言。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未成年人法研究会, 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等4个研究会, 从不同的侧面介绍了研究会如何确定选题、活跃学术研究、服务中心工作等经验做法。第二阶段是交流发言。与会人员围绕找准选题、做好课题、创新研究方式、促进成果转化等问题展开讨论。既总结工作、谈体会讲收获, 又对改进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意见出主意、献计献策。

带队来浙参加本次交流活动的上海市法学会施基雄秘书长认为, 这是沪浙两地法学会贯彻落实已签订的建立法学研究长期合作机制备忘录的具体举措, 是一次成功的开端, 希望沪浙两地研究会进一步加强交流, 相互学习借鉴, 共同促进法学研究事业的发展。施秘书长还着重介绍了上海市法学会近年来研究会建设情况, 尤其是加强组织引领,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规范日常管理, 搞好服务保障, 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更好地发挥研究会主阵地、主力军作用的经验做法。

最后, 浙江省法学会陆剑锋专职副会长讲话。他概括了本次工作会议的三个基本特点: 一是有效推动了沪浙法学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备忘录的贯彻落实。二是融合了两地研究会的工作经验, 通过相互启发与借鉴, 为更好地提升法学研究的质量和层次创造了条件。三是充分体现了法学会和法学法律工作者对学术使命的应有担当和不懈追求。陆剑锋副会长还就如何发挥好研究会的平台作用, 促进当下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 对研究会和全

地方学会

- 综合报道
- 组织建设
- 课题研究
- 学术交流
- 区域论坛

本月热点

-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的热点问题: 审判改革
- 完善经济立法 推动经济转型
- 陕西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暨西安市法学会
- 陕西省法学会建筑法学研究会召开2013年年会
- 陕西省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暨西安市法学会
- 福建省法学会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
- 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召开年年会
- 福建省法学会医事法学研究会年会在福鼎

年度热点

- 宁波市法学会关于拆除违法建筑行动中的
- 淄博市法学会以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 浙江省法学会组织召开“枫桥经验”50周年
- 湖北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昌尔同志
- 江苏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2012年年会综述
- 关于筹备召开第十届“辽宁法治论坛”的
- 重庆市第二届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法律
- 浙江省法学会举办第三期“浙江青年法学

省广大会员提出了五点建议和要求：一要着力在培育五种能力上下功夫。即发现新问题的能力、提出新观点的能力、运用新方法的能力、构建新理论的能力、挖掘新材料的能力。

二要着力在法治的系统性思考上下功夫。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摄下的以宪法为价值指引和评判标准的有关法治的框架、结构、主干、子系统、资源配置、成本核算、运作机制、评价体系等。

三要着力在重点领域和特色研究的突破上下功夫。我省法学研究要体现六个立足，立足于党的十八大精神、国家四大战略举措、“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地方特色、区域协调和学科资源。

四要着力在凝聚社会共识上下功夫。法学、法律工作者要适时发出正能量，体现知识分子的良知和风骨。

五要着力在研究方法更多体现泥土味上下功夫。理论工作者既要有书斋式的思考，更要留下“田野”里的脚印，多深入基层实践，调查研究，把文章写在大地上。

上一篇：[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综述](#)

 收藏  挑错  推